

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运师教字【2019】14号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教学工作安排

2019 年暑假即将结束，新学期就要开始。为保障本学期各项教学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学校整体工作部署，经学校领导研究决定，现将学期初教学工作安排如下：

一、专业建设

（一）师范专业认证

语文、数学、英语、舞蹈、书法五个专业根据新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对照 38 项评估指标，研究文件、掌握标准、完善体系、规范格式、修正表述、充实数据，整理档案，形成自评报告，为接受下半年省级评估做好准备。11 月份学校将组织专家深入各相关系部进行师范专业自评自建工作的中期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省级骨干专业建设

数学教育和舞蹈教育两个专业按照省级骨干专业建设项目任务书规定的进度高标准完成预期目标，分解目标，细化任务，加强过程监控，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各项建设工作有序进行。

（三）省级重点专业建设

舞蹈教育和艺术教育（书法）两个专业对照山西省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建设项目任务书，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强管理，确保建设实效。

（四）新增专业

为进一步优化和调整专业结构，适应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

人才的需求，根据省教育厅新增专业申报相关工作安排，我校已于8月26日上传“云计算技术与应用”专业申报资料，请数计系开学后一周内做好答辩准备。

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进展通报

放假前，已将所有师范专业和部分非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改意见反馈给本人，大部分未收回。开学第一周，非师范部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改意见反馈；第三周，定稿汇编。

三、常规教学

常规教学是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每天各系部要对教学工作进行检查（学期初系部要注意课表的更新并及时通知到相关教师），同时教务处相关人员也要不间断地对教学情况进行检查，每月教务处根据周报表及对各系部常规教学检查进行全面细致的量化考核，并据此撰写教学简报，以督促各系部抓实抓好教学各环节运行管理工作，为下一步评优评模及职称晋升提供依据。这是一项大的工程，也是为下一步实行二级管理及教学工作改革与创新的突破，希望通过一年的试行，逐步走向完善。

（一）本学期班级和阶梯教室安排

因学生和班级数量变化，各系部班级教室和阶梯教室使用安排做了调整（见附件1）。请各系部在开学后一周内做好交接，后期若因报到人数变化，再进行个别调整。

（二）上课时间调整

为使各项课堂教学及课外活动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经校党委研究决定，从2019-2020学年开始，将上课时间作适当调整，方案如下：

1. 每天三大节课（上午：8:30-10:00、10:30-12:00，下午：2:40-4:10），一大节课90分钟。

上午10:00—10:30（半个小时）为课间操时间，主要是体育活动；

下午16:20—18:00（一个多小时）为课外活动时间；

晚上习字、阅读和自习时间不变。

2. 所有课程都上大课，两节连上。对于教学计划中周课时为 1 的课程，按照单双周两节连上。

（三）课表的安排与使用

1. 调课安排：第一周，调课教师填写调课申请并审批，各系部汇总；第二周，原课表调整，新课表发布；第三周，新课表执行，各类课统计汇总。

2. 调课期间教师一律按原课表上课，不准私自更换课。一经查出，责任自负。

3. 各系部按时打印课表，保证 9 月 1 日正常开课。

（四）填写教学进度

各系部开学第一周发放授课计划，9 月 20 日前交回教务处。

（五）网络通识课安排

1. 各年级网络课计划开设科目安排（见表 1-3）。

表 1. 2019-2020 第一学期大一网络课程计划开设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级	专业
1	不负卿春-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大一	全体
2	大学生心理健康	大一	全体
3	走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大一	空乘 高铁乘务

表 2. 2019-2020 第一学期大二网络课程计划开设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级	专业
1	大学生安全与保护	大二	全体
2	走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大二	全体
3	科学的精神与方法	大二	全体
4	多媒体课件设计与制作	大二	全体
5	人工智能	大二（物，计）	物联网 计算机
6	大数据与物联网	大二（物，计）	物联网 计算机
7	图案审美与创作	大二	艺术设计

表 3. 2019-2020 第一学期大三网络课程计划开设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级	专业
1	STEM 课程设计与案例分 析； 揭开潜意识的奥秘	大三	师范类

2、各年级网络课程计划开课时间安排。大一新生计划于国庆后开课，大二大三学生计划在开学三周之内开课。

3. 网络课不占用正常的教学时间，但课程一律进课表，各系部逐一核实。

（六）学生成绩管理

1. 在校生成绩管理

（1）开学第一周（9月2日至9月4日）进行成绩订正，请各系部于9月4日中午12点前将各系部成绩更正表教回教务处陈仰珊处；第二周打印班级成绩单、统计补考名单，其中教务处统计公共课补考名单（原初起一二年级由教心系统统计），各系部统计专业课补考名单；第三周命题制卷；第四周组织补考。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2）根据上学期校长办公会议决定，请各系部于第二周将学生综合成绩按学分绩点排名在系部公示栏进行公布。

（3）各系部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并严格予以执行。

（4）请各系部于开学初安排 2018-2019-1 学期挂科的学生，根据本学期正常的教学秩序进行重修。

2. 毕业生重修成绩管理

根据《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成绩考核及管理办法》规定，决定对 2018、2019 届成绩不合格学生进行重修，具体安排如下：

（1）通知本系部 2018、2019 届毕业生成绩不合格学生返校参加重修。

（2）学生填报《课程重修申请表》后，由教学系部指定班级和

教师予以重修。凡第一学期需要重修课程安排在本学期进行，第二学期需要重修课程安排在下学期进行。重修按正常教学进行，于学期末将重修成绩上报教务处。

(3) 重修合格后，由教务处出具成绩单，报送学生处办理相关手续。

(4) 重修学生返校后，由各系部负责做好日常管理等工作。

(七) 教材发放

教材发放地点在 1 号教学楼教材库，请各系部安排教学秘书联系教务处马鹏老师领取。

(八) 考试工作

1. 教师资格考试报名

2019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网上报名将于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进行，请各系部务必及时通知 2020 届所有毕业生按时报名，逾期责任自负，具体要求详见山西招生考试网 8 月 22 日公告。

2. 普通话测试

接运城市教育局语言文字工作中心通知，将于 9 月 23-28 日对我校学生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本次测试的主要对象是毕业班普通话水平不达标需要补测的学生和部分外省籍需测试的学生。9 月 2 日至 6 日，由各系部征集考生信息，并于 9 月 9 日前报到教务处闫喜菊老师处，望各系部及时通知相关学生按时报名，以免漏报。另外，根据教育局要求，所有校外人员统一在所在县市报名，我校不再接受校外人员报名。

四、实践教学

(一) 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实习

我校 2020 届非师范类毕业生共有 6 个专业要进行顶岗实习，分别是文秘、音乐表演、计算机系统与维护、物联网工程技术、艺术设计、舞蹈表演。根据教务处 6 月 4 日在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

期期末教学工作安排要求，请相关系部于 9 月 3 日下午 6 点前，将本系部相关专业的《专业实习方案》、学生实习报名情况统计表、实习指导教师名单、《岗前培训方案》、《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至教务处闫喜菊老师处；学生与学校、实习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于 9 月 8 日前报至教务处闫喜菊老师处。其它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 2020 届非师范类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的通知》。

（二）师范类毕业生岗前培训

我校 2020 届师范类毕业生的岗前培训工作，拟定于放寒假前一个月进行，请各系部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三）实训基地建设

1. 省里已验收过的实训基地，要继续做好常规管理和维护，并注意日常资料的整理和归档，省里还未验收的实训基地，要根据《省级实训基地项目建设任务书》要求，借鉴已验收的实训基地的经验，积极完善硬件和软件建设，认真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准备迎接上级的检查验收。

2. 其它专业如需建设校内实训室，填写《校内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请表》并上报教务处，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予以建设。

3. 各系部要继续积极联系相关企业，加大校企合作力度，进一步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努力满足学生实习实训需求。

（四）课外教学活动

各系部按照《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课外教学活动安排》（见附件 2）开展课外教学活动。系部做好日常考勤，教务处不定时检查，确保课外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五）基本功和山西省第十三届职业技能大赛

1. 基本功。开学第一周（9 月 2 日至 6 日）为准备阶段，各系部于 9 月 5 日前将本学期拟开设的基本功活动项目申请表及所有与基本功相关的活动（竞赛、展览等）安排交到教务处闫喜菊老师处。

所有拟开设的项目（包括以前申请过的项目和拟开设的新项目）都要填写项目活动申请表，没有备案的活动项目视为无效，开学第二周起（9月10日）正式开始组织活动。

2. 推普周工作。2019年9月16日至22日是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本届推普周主题为：普通话诵七十华诞，规范字书爱国情怀。各系部要结合主题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并于9月25日前将活动方案、总结及所有活动资料发给教务处闫喜菊老师。

特别强调：我校已经成功申报“山西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和“山西省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特色校”，各系部一定要积极筹划、认真准备，高标准完成推普周的各项活动，同时一定要做好档案的归纳和整理工作，随时迎接省市的专项验收和检查工作。

3. 山西省第十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大赛分师范类专业和非师范类专业两大类竞赛项目，参加非师范类技能大赛的系部在做好作品和节目准备的同时，要及时与承办院校沟通，了解竞赛的相关细节要求，确保我校参赛质量。参加师范类学生技能竞赛的选拔赛拟定于9月11日到12日举行，请相关系部及时通知到所有参赛学生。教师讲课竞赛由教研处统一安排实施。

教 务 处

2019年8月31日

附件 1

关于各系部班级教室和阶梯教室使用分配的公告

根据目前招生情况，我校 2019 年各专业在校生较去年将有较大变化，各系班级数量也将有所增减，为了保障教学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本学期各系部教室使用分配情况说明如下，请相关部门遵照执行，各系之间需要交接教室的请及时完成，后期若需调整再行通知。

中文系：共 34 个班，语文教育 31 个班，文秘 3 个班。中文系教室全部安排在 2 号教学楼，分别为北楼 1—4 层和南楼 4 层全部教室。中文系阶梯教室为：206、208。

数计系：共 37 个班，数学教育 20 个班，现代教育技术 4 个班，物联网专业 5 个班、计算机系统与维护专业 8 个班。数计系教室全部安排在 1 号教学楼，分别为北楼 1—4 层和南楼 4 层全部教室。数计系阶梯教室为：101、102、202。

英语系：共 17 个班，英语教育 14 个班，旅游英语 3 个班。英语系教室全部安排在 1 号教学楼，分别为南楼 1 层东两个教室和 2—3 层全部教室。英语系阶梯教室为：104、204。

公共服务系：共 7 个班，空乘 5 个班，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2 个班，使用 1 号教学楼南 1 层西四个教室和 2 号教学楼南 1 层东两个教室。公共服务系阶梯教室为：103。

音乐系：共 17 个班，使用音乐楼教室。音乐系阶梯教室为：106。

美术系：共 13 个班，使用美术楼教室。美术系阶梯教室为：203。

体育系：共 6 个班，体育教育 3 个班，国标舞 3 个班，使用 2 号教学楼南 1 层西三个教室和南 2 层东两个教室。体育系阶梯教室为：108。

教心系：共 28 个班，小学教育 9 个班，心理健康教育 3 个班，学前教育 16 个班。教室安排在实验楼和 2 号楼，分别为实验楼十六个教室、2 号教学楼南楼 2 层西边五个教室和南楼 3 层全部教室。

教心系阶梯教室为：105、207。

思想政治教育公共课程部阶梯教室为：107。

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2

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课外教学活动的安排

为贯彻落实《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课外教学活动的管理办法》（运师政字[2016]第 8 号），现将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课外教学活动的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

拟申请课外活动的系部请根据《学生课外教学活动的管理办法》准备相关材料，于 9 月 4 日中午 12:00 前电子版发教务处邮箱，纸质版送至教务处贾彤彤老师处。

（一）报备材料

1. 申请审批表（项目负责人及手机号码填写负责系秘，主要内容栏需写清活动时间及地点，系主任签字）

2. 具体活动方案（制定每周详实教学计划）

3. 活动学生名单（系部、姓名、班级、学号，系主任签字）

（二）免申报项目。上学期课外活动汇报展演中，被评选为一类活动小组的项目本学期无需再准备申报材料，继续开展活动，将时间、地点、学生人数报至教务处贾彤彤老师处即可，一类活动小组有：

关公大刀、跆拳道、啦啦操、足球、管乐队、舞蹈（精品班）

二、部分课外活动情况说明。上学期个别小组没有按时开展活动，经系部承诺、教务处检查后陶艺制作与烧造活动小组已于上学期正常开展；体育系女子田径活动小组开学后限期一个月，提出整改方案和承诺事项，完善活动方案，期间由系部负责督导检查，正常运转后由系部向教务处重新提出申请，审核通过方可开展活动。

三、活动考评。要加强对课外教学活动的管理，系部做好日常考勤，教务处不定时检查，确保课外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第八周进行中期检查，第十六周进行期末展演，检查和展演结果将予以通报。

四、绩效奖励。教务处本学期将依据日常随机检查情况及期中、期末成果展示对活动小组实行星级管理，对不同类别活动小组代课教师实行不同课时绩效奖励，分别为一类 22 元/1 小时、二类 20 元/1 小时、三类 18 元/1 小时。

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2019 年 8 月 28 日

学生课外教学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课外教学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激励学生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开创我校学生课外教学活动的新局面，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课外教学活动指各处室、系部占用教学和活动时间，组织学生在校内外参加的包括学习、训练、比赛、实践教学等所有活动。

第三条 学生课外教学活动接受教务处的领导，教务处与相关处室、系部共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教务处负责日常事务及协调工作，相关处室和系部负责各项活动的具体组织和安排。

第四条 校内进行的学生课外教学活动采用项目管理方式。首先由处室、系部提出项目申请（申请包括项目开设的时间、学生类别、参加人数、辅导教师安排、补助标准、考核办法、具体实施方案等），先由教务处审核，再报分管教学学校长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活动项目如果在校外进行，项目负责人一般由相关系部主任或部门负责人担任，必须按要求填写《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请示报告卡》，履行相关程序，重大事情要上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后方可实施。各项目负责人要做好安全预案，填报《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课外活动审批表》，确保师生安全。在项目活动结束后，对开展项目有关的各项费用必须经审核后方可报销。

第六条 活动项目如果在校外进行，项目负责人一般由相关系部主任或部门负责人担任，经分管校长签字同意后，按要求填写《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课外教学活动审批表》，并报教务处存档，重大事情要上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后方可实施。各项目负责人要做好安全预案，确保师生安全。在项目活动结束后，对开展项目有关的各项费用必须经分管校长审核后方可报销。

第七条 课外教学活动的辅导教师主要由校内教师或专家担任，辅导教师接受系部的考核和教务处的监督，辅导教师享有优先外出学习、观摩和培训的权利，同时履行辅导学生作品和帮助学生正常开展课外教学活动的义务。

第八条 所有活动项目结束后，项目组织部门都要组织汇报展演，并将日常管理台帐、图片、音视频、计划、总结等资料整理归档。

第九条 辅导教师的工作量经系部审核并报教务处认定后计入教师当月绩效。对辅导成绩突出、表现优异的教师，系部要根据教师管理有关条例进行奖励。

第十条 在重大集体比赛项目中，对获奖的学生、辅导教师和系部，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同一赛事中同一项目取最高奖给予奖励，不累加。

第十一条 对积极参加活动的学生，教务处根据学生学分管理有关规定记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